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修訂公司細則  
採用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0頁。如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4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5
5. 採用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	5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7.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	6
8. 推薦意見 .....	6
9.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王韜光先生

吳筱明先生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修訂公司細則  
採用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最高人數；(iii)修訂公司細則；及(iv)採用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 僅供識別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1)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為481,014,671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2)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董事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設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30人。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確保公司細則完全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全文載於附錄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採用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在此規限下，採用本公司中文名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採用第二名稱」），而董事將獲授權於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落實採用第二名稱事宜，並使之生效。

採用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繼續作有效之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採用第二名稱於第二名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保存之公司登記冊上登記當日起生效。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ii)修訂公司細則及(iv)採用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投票之所有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多數票表決或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進行點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持有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v)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5,073,357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40,507,335股股份，相當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資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54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32%。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仍能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1.35	0.92
十二月	1.20	0.76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15	0.50
二月	1.90	1.23
三月	1.80	1.26
四月	1.70	1.35
五月	3.90	1.40
六月	3.85	1.21
七月	1.63	1.21
八月	1.36	0.89
九月	1.00	0.58
十月	1.35	0.68
十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5	0.77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張虹海先生**(「張先生」)，55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獲碩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並獲頒授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先生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張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張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凱先生**(「劉先生」)，54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亦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並於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獲取學士學位，其後又於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獲取研究生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於北京市交通運輸局及北京市交通運輸總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務，並於經濟及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6,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任何相關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劉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劉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鄂萌先生，49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鄂萌先生乃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萌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萌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鄂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鄂萌先生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鄂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鄂萌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鄂萌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鄂萌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鄂萌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鄂萌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44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香港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姜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姜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姜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姜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44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於國防科技大學政治學院經濟管理本科專業畢業，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二零零一年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歷任廣州威仕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中科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為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透過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58,166,852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其中Tenson持有本公司355,704,188股股份及802,462,664股相關股份)。胡先生擁有Tenson52.6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可每年收取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酬金，目前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及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其他酬金。胡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胡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韜光先生(「王韜光先生」)，44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韜光先生為北京大學法律系學士、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美國鮑靈格林州立大學(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商學院金融專業碩士；曾被美國哈佛大學錄取為特殊學生(全獎)，從事博士後研究。王韜光先生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總經理，並歷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上海復星集團董事、德邦證券總裁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光大房地產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及中科成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韜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韜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韜光先生透過Newton Finance Limited (「Newto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4,152,081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其中Newton持有本公司125,383,413股股份及198,768,668股相關股份)。王韜光先生及其妻子各自於Newton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韜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韜光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王韜光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王韜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韜光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47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乃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水電建設監理工程師，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歷任西安市新城區輕紡局黨委委員兼西安市唐城服裝廠總廠長、黨支部書記兼西安市新大陸房地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西安市水利建設工程總公司總經理兼西安市浦眾水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陝西黃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原稱黃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助理；深圳市中興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現為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副總裁每年收取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酬金(目前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及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吳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吳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敏先生**（「周先生」），44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為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任職，並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中科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周先生現為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透過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58,166,852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其中Tenson持有本公司355,704,188股股份及802,462,664股相關股份）。周先生擁有Tenson44.9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每年可收取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酬金，目前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周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周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38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現為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香港華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開拓國內水務市場。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每年可收取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酬金，現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及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其他酬金。李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齊曉紅女士(「齊女士」)，41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政府有多年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行政部總經理，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齊女士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齊女士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齊女士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齊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齊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居亞東先生(「居先生」)，55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其後在任教同時獲頒發碩士學位，並晉升副教授。居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銀行、信託(基金)、證券等行業工作，主要負責研發工作包括宏觀經濟分析、公司行業分析、收購合併、市場和證券分析以及公司自營和受託資產管理等業務。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經理，負責投資專案調研、資料庫建設以及專案審核、報批等業務。居先生對資本市場運作和投資專案開發管理，具備豐富理論知識及多年實踐經驗。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居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居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居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居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高波先生(「張高波先生」)，43歲，獲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士學位，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張高波先生擔任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於其在海南省政府任職期間，彼負責草擬海南省政府之經濟政策。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張高波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負責監管海南省金融市場。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間，張高波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負責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整體運作。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今，張高波先生為香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於Vimetco N.V.公司(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任職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高波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張高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高波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張高波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張高波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張高波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郭銳先生(「郭先生」)，41歲，獲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Paragon Investment Co. Ltd(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擔任總裁職位。郭先生亦為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郭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郭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杭世珺女士**（「杭女士」），67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給排水專業。一九六六年開始就職於北京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現為項目中心技術總監。杭女士擅長污水處理工程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處置工作，中水（回用水）技術及工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杭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杭女士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杭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杭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凱軍先生(「王凱軍先生」)，48歲，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荷蘭 Wageningen 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博士。歷任荷蘭 DHV 工程諮詢公司技術副經理、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北京市水環境研究和設備中心副主任、國家城市環境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副總工程師。王凱軍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之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理論和設計、活性污泥膨脹控制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還相繼開拓了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新研究領域，體現了在科研上不斷進取和創新之精神。王凱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凱軍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王凱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凱軍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為本集團履行之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王先生目前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王凱軍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王凱軍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v) 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下文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i)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於報章刊發」之定義。

**(ii) 公司細則第5(B)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B)條第一行「可能」一詞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等字句。

**(iii) 公司細則第12(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2(A)條第七行「之」字後「港幣2元」等字詞，並以「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之上限之款額，」等字句代替。

**(iv) 公司細則第12(B)條**

在公司細則第12(B)條句末「印鑑」一詞後加上下列字句：

「或文件傳真或其上印列之印鑑」

**(v) 公司細則第1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條第二行「超過」一詞後「港幣2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字句，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字句取代。

**(vi) 公司細則第20條**

於公司細則第20條第三行「影響」一詞後，刪除「以將於報章刊發之通告或」等字句。

**(vii) 公司細則第44(i)條**

刪除「費用」一詞後「港幣2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或少於董事不時要求之金額，並以「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之上限之款額」字句取代。

**(viii)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通告」前後之「14日」及「及新聞刊發或」等字句。

**(ix) 公司細則第6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2條第四行「、考慮及採納」字句，並以「及考慮」字詞取代。

**(x)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第二及最後一行「修訂」一詞，並以「出席」一詞取代。

**(xi) 公司細則第86(A)條**

於公司細則第86(A)條第六行「應」一字後加入「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字句。

**(xii) 公司細則第9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0條首行「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xiii) 公司細則第9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法例條文規限制下，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之席位，惟在上述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倘屬填補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屬增加董事成員)，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在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算在內。」

**(xiv) 公司細則第97條**

刪除第(vii)分段中「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xv) 公司細則第11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3條第四句，並以下文取代：

「會議通知應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電郵、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向各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按有關董事或替代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境內之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通知」。

**(xvi) 公司細則第11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14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董事及倘適合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數目根據當時公司細則第116條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公司細則要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

**(xvii) 公司細則第138(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8(A)條首行「Toe」一字，並以「The」一字取代。

**(xviii)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公司細則英文版本第157條最後一句「raid」一字，並以「laid」一字取代。

**(xix) 公司細則第172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72(iii)條句末分號後「and」一字。

(b) 緊隨公司細則第172(iv)條句末分號後加入「and」一字，並加入下段作為公司細則第172(v)條：

「(v) 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附註4)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相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獲授上述第3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加入本公司根據其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設定董事會人數最多為三十(30)人。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i)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於報章刊發」之定義。

**(ii) 公司細則第5(B)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B)條第一行「可能」一詞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等字句。

**(iii) 公司細則第12(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2(A)條第七行「之」字後「港幣2元」等字詞，並以「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之上限之款額，」等字句代替。

**(iv) 公司細則第12(B)條**

在公司細則第12(B)條句末「印鑑」一詞後加上下列字句：

「或文件傳真或其上印列之印鑑」

**(v) 公司細則第1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條第二行「超過」一詞後「港幣2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字句，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字句取代。

**(vi) 公司細則第2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0條第三行「影響」一詞後「以將於報章刊發之通告或」等字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公司細則第44(i)條**

刪除「費用」一詞後「港幣2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或少於董事不時要求之金額」，並以「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之上限之款額」字句取代。

**(viii)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通告」前後之「14日」及「及新聞刊發或」等字句。

**(ix) 公司細則第6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2條第四行「、考慮及採納」字句，並以「及考慮」字詞取代。

**(x)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第二及最後一行「修訂」一詞，並以「出席」一詞取代。

**(xi) 公司細則第86(A)條**

於公司細則第86(A)條第六行「應」一字後加入「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字句。

**(xii) 公司細則第9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0條首行「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xiii) 公司細則第9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法例條文規限制下，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之席位，惟在上述情況下獲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倘屬填補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屬增加董事成員)，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在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算在內。」

**(xiv) 公司細則第97條**

刪除第(vii)分段中「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xv) 公司細則第11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3條第四句，並以下文取代：

「會議通知應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電郵、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向各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按有關董事或替代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境內之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通知」。

**(xvi) 公司細則第11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14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董事及倘適合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數目根據當時公司細則第116條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公司細則要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

**(xvii) 公司細則第138(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8(A)條首行「Toe」一字，並以「The」一字取代。

**(xviii)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公司細則英文版本第157條最後一句「raid」一字，並以「laid」一字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x) 公司細則第172條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72(iii)條句末分號後「and」一字。
- (b) 緊隨公司細則第172(iv)條句末分號後加入「and」一字，並加入下段作為公司細則第172(v)條：
  - 「(v) 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採納「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而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於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本公司採納第二名稱一事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